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5-008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公司吸收存款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财务公司”）；

成立日期：1996 年 6 月 5 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 32 层；

主要股东：本公司占 70%股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占 20%股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占 10%股权；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资本充足率：2014 年末资本充足率为 25.24%；

主要业务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投资范围限于银行间市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证券投资基金，股票一级市场申购、股票战略投资者配售）；（以上项目凭 00012445 号《金融业务许可证》经营）；自有物业租赁。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4 年底，能源财务公司总资产 79.21 亿元，总负债 65.54 亿元，净资产 13.67 亿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3 亿元，实现净利润 1.39 亿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吸收存款情况说明

（一）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集团”）

（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1 亿元，法定代表人：高自民。主营业务：各种常规能源（包括电、热、煤、油和气）和新能源的开发。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 5、35、36、38-41 楼。

（2）深能集团董事长高自民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深能集团董事总经理王慧农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深能集团董事谷碧泉先生、陈敏生先生、孟晶女士和刘世超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根据相关规定，深能集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能源财务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深能集团和能源财务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深能集团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截至 2014 年底，深能集团总资产 28.45 亿元，总负债 15.21 亿元，净资产 13.24 亿元；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0.057 亿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0.028 亿元。

2、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洪湾”）

（1）注册资本为 3.25 亿元，法定代表人：陈玉辉。主营业务：天然气和热电联产电站的建设、经营、以及供热、供水，电力工程咨询、电厂专业技术培训。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洪湾工业区。

（2）深能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珠海洪湾 100%的股权，能源财务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珠海洪湾和能源财务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珠海洪湾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截至 2014 年底，珠海洪湾总资产 9.71 亿元，总负债 1.20 亿元，净资产 8.51 亿元；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0.12 亿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0.71 亿元。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能源财务公司是非银行金融企业，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系经银监会批准的经营业务范围之一。存放在能源财务公司的存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基准利率，以各种不同存款种类，给予相应的存款利率。

2015 年度，深能集团和珠海洪湾在能源财务公司的存款预计峰值金额为 6 亿元。深能集团和珠海洪湾存放在能源财务公司的存款，办理相关存款开户手续后即可自由存取，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按季支付。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预计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交易双方	预计峰值金额（人民币 亿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峰值金额（人民币 亿元）	
吸收存款	吸收存款	能源财务公司与深能集团	2.5	总计 6.0	42%	2.5	总计 4.0
		能源财务公司与珠海洪湾	3.5		58%	1.5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能源财务公司吸收深能集团和珠海洪湾的存款，可以增加头寸，有利于能源财务公司在成员单位间开展各项金融业务。

上述吸收存款事宜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交易行为，且不存在向关联方发放贷款行为，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五、审议程序

（一）本公司董事会七届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本议案。

（二）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此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七届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预计的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交易行为，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三）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